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LEPDC）

113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縣市教案徵件活動 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鼓勵各縣市/各教育階段教師研發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科之教學示例。

二、提供各縣市教師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科、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教材。

三、透過教案徵件與委員指導，提升教師生命教育專業知能，並落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下稱 LEPDC）

參、教案徵件對象/類別

一、近二年內由各縣市教師社群或工作小組所開發/推薦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領域之教案。

二、本年度徵件請以生命教育融入數學與自然領域及班級經營優先推薦。

肆、教案規格

一、**請依循素養導向教案格式撰寫**，可於**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下載(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fscw/3)。

二、參與徵件作品，請以電腦打字（A4大小，內文12級標楷體），提供「WORD 檔」及「PDF 檔」為主。

三、請同步提供該教案所需之「多元評量」或「表現任務」等相關表件(補充於附件)。

四、若該教案已試教，務請提供「教學者」與「社群教師」共同討論後的自我省思與相關回饋，試教照片免附。

伍、報名方式與收件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以地方為單位統一收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 LEPDC 統一收件。

二、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三、繳交資料：(資料不足者不接受補件且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二)徵件活動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團隊每人需各簽1份）附件2。

(三)議題融入教案示例1份。

四、請將上述資料與教案電子檔寄至 LEPDC 信箱（lepooffice@gmail.com），並請將「徵件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於截止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陸、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邀請 LEPDC 諮詢委員團隊與專家學者評選。

二、評選標準：

(一)課程內容與領綱核心素養、生命教育議題內涵及學習目標之對應性（30%）

(二)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與學習活動之對應性（30%）

(三)學習評量之適切性（20%）

(四)貼近學生需求、真實情境與在地性等特色（20%）

柒、獎勵：

一、經 LEPDC 諮詢委員審核，經修調並定稿後，於年底教學實務研討會中發表，並上傳至國教署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資訊網供全國教師參考。

二、由國教署發文予發表團隊敘獎鼓勵。

捌、結果公布與作品發表

一、徵件錄取之教案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於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徵件錄取之教案，若需調整部分內容，將委請中心諮詢委員協助指導，並於修調定稿後，邀請縣市創作團隊於年底教學實務研討會公開發表，並分享創作歷程及心得。年底教學實務研討會詳細地點與時程將另行公告通知。

三、錄取之教案作品將於 LEPDC 相關研習中發表，並置於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提供全國教師參閱。

玖、注意事項

一、收件截止後，由 LEPDC 登錄參選作品、作品不符比賽規格者不予收錄。

二、參加徵選之作品，必須未曾出版或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虛擬/數位媒體（包括網站、平臺、部落格、BBS 等網路媒體）發表。

三、參加者必須繳交授權同意書，於錄取後始行權利義務，若未交授權書，親為放棄得獎資格。

四、作品若涉及抄襲、剽竊、模仿，LEPDC 得取消參賽權及得獎資格。

五、參加徵選之作品，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六、LEPDC 或經 LEPDC 授權之機關團體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得獎作品，均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以生命教育資訊網公告為主；LEPDC 對於活動內容或獎勵方式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八、如有疑問請洽 LEPDC 專任助理，電話：03-9576903，E-mail：lepooffice@gmail.com。

附件1

編號（勿填）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

113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教案徵件活動 報名表

縣市/校名：

類別：□議題融入正式課程　□校本課程　□非正式課程

□晨光時間/班級經營　□潛在課程

縣市生命教育承辦人(中心學校)聯絡資訊	
縣市承辦（中心學校）	
承辦人（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投稿教師(團隊)聯絡資訊	
創作人(團隊) / 任教領域 / 服務學校	
教案名稱	
主要聯絡人 / 電話 / 手機	
E-mail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電話：03-9576903

E-mail：lepooffice@gmail.com

附件2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
113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教案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

乙方（授權人）：＿＿＿＿＿＿（著作人）

乙方參賽之作品（下稱本著作）保證並無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曾公開發表，如本著作經評選錄取，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乙方同意將其研發之教學資源：＿＿＿＿＿＿＿＿＿＿，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二、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三、乙方將來使用本作品時，應註明此為「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縣市社群徵選錄取教案（113年度）」。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筆簽名（請自行列印），並以紙本寄回。

報名信封封面 ＊請自行黏貼於 A4格式信封上。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社群教案徵件」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並於空格內打勾：

□徵件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請親簽，團隊需一人簽一份**）

教案創作團隊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週五）**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